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 2312-130481-89-01-335979

建设地点 武安市管陶乡、活水乡、马家庄乡、矿山镇等 10
个乡镇 76 个村庄

验收单位 武安市水利局

2025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 2312-130481-89-01-335979

建设地点 武安市管陶乡、活水乡、马家庄乡、矿山镇等 10
个乡镇 76 个村庄

验收单位 武安市水利局

2025 年 6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设施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安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农批复〔2024〕5号 2024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2024年7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邯郸市瑞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武安市水利局于2025年5月6日在武安市组织召开了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邯郸市瑞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涉及武安市管陶乡、活水乡、马家庄乡、矿山镇等10个乡镇76个村庄。建设内容包括重建水源井(大口井)3眼，清淤5眼，洗井2眼；重建截潜流工程10处；引泉工程中重建水池2处，恢复引渠1处，清淤5处；恢复重建蓄水池7座，维修8座，清淤28座；管线恢复75.64km；深井泵及潜水泵配套13台套。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54.01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34.5464万m³（其中表土3.792万m³）；挖方17.2732万m³（其中表土1.896万m³），填方17.2732万m³（其中表土1.896万m³），项目无取土场和弃渣场。项目总投资2474.2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87.53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共计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 年 4 月 2 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批复〔2024〕5 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01hm²，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39.65 万元。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4 月，武安市水利局委托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年报等成果，按要求完成 2024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监测季度报告。2025 年 4 月完成了《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各项措施，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运行效果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5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69%，表土保护率达到 98.0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01%，林草覆盖率达到 14.72%，三色评价认定为“绿色”。

（五）验收情况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号）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免征补偿费，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做好工程措施的维护、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武安市“23·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利兵	武安市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	宋利兵	建设单位
组员	韩炯	武安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韩炯	建设单位
	郭波涛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波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红霞	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红霞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继海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继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军佐	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佐	监理单位
	申延强	邯郸市瑞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延强	施工单位
	马香玲		正高级工程师	马香玲	特邀专家
	王雄宾		高级工程师	王雄宾	特邀专家